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辦公室

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 
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



GOVERNMENT 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 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15th floor, Wanchai Tower,  
12 Harbour Road, Wan Chai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(852) 2582 4489  
圖文傳真 Fax (852) 3741 2126  
電子郵件 Email: joeylam@ogcio.gov.hk

**By Hand**
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 
廣播事務委員會  
劉江華議員

劉議員:

### 就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索取資料

謝謝你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致函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，索取有關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的資料，現作覆如下—

1. 2009 年 10 月，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，政府會研究如何善用民、商、官協作，為有需要學生提供更方便合宜的上網學習機會。為聽取各界意見，以探討建議的可行性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（下稱「辦公室」）與不同的相關機構會面，包括互聯網服務供應商、社會服務團體（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、香港青年協會）、專業團體（如互聯網專業協會）等。在徵求建議書程序展開之前（即 2010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），辦公室亦應要求會見個別表示有興趣的團體，包括互聯網專業協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等。與會者包括資訊科技界和社會服務界人士。
2. 評審小組在聽取五間機構介紹其建議書後，認為須與當中三間機構就部分內容作出跟進澄清，並就此再次會見了其中的信息共融基金會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，以便了解他們的回應。會面的記錄載於我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第一組文件 RFP 6 (v) 及 6 (vi)。

3. 有關該五份建議書的得分，已列載於我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第一組文件 RFP 8。
4. 機構的政治背景並非評審準則和考慮因素，所以我們沒有要求倡議機構提交其成員的政黨背景。
5. 有關葛輝先生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官員商討其續約一事，及雙方對合作推行「上網學習支援計劃」和分區共同推行計劃的看法的相關通訊，已列載於我們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的第三組文件 Log:4BK 及 Log: Dual。

—— 現隨函附上有關文件，以便參考。

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
(林錦平代行)

2011年6月15日

副本送：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  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 } 不連附件